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麗君、駕駛BXB-6603號車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7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。又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不明，原告起訴程式不合，本院無法送達，原告應予補正，限於前開期限內依法一併補正全部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地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註記)到院。如逾期不補費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，如原告未有特殊事證釋明已無調解可能性，應依法進行調解，如有釋明已無法調解具體事實，原告需先一併進狀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